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27日下午14：30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6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3月27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伟先生因工作关系不能参加和主持本次会议，董事陈伟、李向民、沈桂贤、张晨颖、蒋春晨联合推举董事张敬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15 人,代表股份 120,919,2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690,816,000 股)的 17.50%。其中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,代表股份 12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7%;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919,2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;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14 人,代表股份 919,2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。

(二)会议列席情况:董事张敬来、沈桂贤、张晨颖、蒋春晨;监事樊均辉、刘革、王超、卢朝;高级管理人员黄志雄、罗周彬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议案的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(二)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《关于补选黄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20,794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;反对 124,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794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7%;反对 124,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通过,黄志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、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17-2019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20,794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;反对 124,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7%；反对 1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3、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7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 1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7%；反对 1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华青春、陆昕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万家乐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